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11 号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 1（《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5
问题 2（《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11 号

致：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29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10 号）。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发《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部分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5 名股东出资发行人的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借款。其中，股东段文勇出资发行人的 915 万元出资额全部来源于黄伟汕的借款，股东郑哲生出资发行人的 1,554.00 万元资金中 990 万元来自于郑婵玉的借款。此外，黄伟汕、郑婵玉分别为持有发行人 2.21%和 4.78%股份的股东。股东陈章华与李广袤的出资中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款。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立盈和众合力存在员工认购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该 5 名股东的背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等因素，说明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

（2）结合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该 5 名股东与借款方的借款协议等，说明该 5 名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股份代持的相关要求。

（3）结合现有股东存在通过借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众立盈和众合力中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认购资金源于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所占比例，截至目前的资金归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核查过程及方式。

问询问题回复：

一、结合该 5 名股东的背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等因素，说明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工作调查表》及《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三会决议。

（二）核查意见

1. 陈章华、李广袤、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 5 名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

股东名称	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
陈章华	<p>（1）股东背景：陈章华有 20 多年的化工行业生产及管理经验，属于行业专家型人才，曾任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负责聚苯乙烯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质量、研发等方面的工作，在聚苯乙烯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于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入职发行人，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等职务。作为发行人早期的技术骨干和总工，协助建设一期项目工程，领导发行人的设备工艺改进和产品配方研发工作，是早期产品研发的核心力量。</p> <p>（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经他人介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用于个人买卖苯乙烯期货及曾经借款用于发行人增资外（已还款），未有其他合作。</p>
李广袤	<p>（1）股东背景：李广袤有多年审计、证券业务及企业管理经验，曾担任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等其他拟上市企业的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开始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规范健全发行人公司治理等。</p> <p>（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经他人介绍并经发行人公开招聘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此前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有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邱汉周借款用于个人认购发行人股份外（已还款），未有其他合作。</p>
郑哲生	<p>（1）股东背景：曾经主要从事树脂贸易和塑料鞋材/鞋具制品及相关原料生意。</p> <p>（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郑哲生与董事邱楚开系同乡兼好友，与杨国贤亦相识多年，发行人成立之初，由杨国贤牵头拟与其他自然人（张**、马**等人）合作，不包括邱汉周及邱汉义，后其他自然人因故退出，而公司成立迫在眉睫，故杨国贤委托郑哲生代为寻找合作伙伴，由郑哲生牵线介绍杨国贤与邱汉周、邱汉义相识，为仁信有限的设立解决了融资问题，曾受聘担任发行人的外部监事。</p>

	(3) 与其他股东的合作历史：郑哲生与发行人股东郑婵玉系是同宗亲戚，郑哲生岳丈郭*大曾与郑婵玉的配偶黄伟汕有业务往来。
黄喜贵	(1) 股东背景：黄喜贵系邱汉义的多年好友，两人因业务往来相识，拥有超过 10 年的洋酒和红酒投资经验，系路易卡丹（潮州）酒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黄喜贵曾以股东身份受聘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段文勇	(1) 股东背景：段文勇为上市公司美联新材的董事会秘书，担任多家化工上市企业董事，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对化工行业比较了解，经黄伟汕介绍与邱汉周、邱汉义相识。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合作历史：2018 年开始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2. 陈章华、李广袤、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 5 名股东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原因、入股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三位创始股东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一致同意启动筹划上市事宜，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增长的需要，三位创始股东决定在股份公司改制前进行增资扩股，一方面通过吸纳新进股东的方式，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吸引高管和员工入股的方式，提高公司经营团队和主要业务骨干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陈章华、李广袤、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 5 名股东因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认可，在获悉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后，向三位创始股东表达了增资认购的意愿。

2017 年 11 月，仁信有限开展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杨国贤将其所持有仁信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章华，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3 元/注册资本；李广袤、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通过增资认购进入发行人股东序列，对应的入股价格均为 3 元/注册资本；陈章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立盈（曾用名众协力）间接增资发行人，认购 30 万股，定价为 2 元/注册资本。

以上增资价格均系所有新老股东参照当时的经营情况、经营环境、资金需求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对于员工持股平台中低于外部股东的部分，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3. 陈章华、李广袤、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 5 名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除陈章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立盈（曾用名众协力）间接增资发行人的部分

定价为 2 元/注册资本，其余 5 名股东直接增资发行人的部分定价均为 3 元/注册资本。定价过程及依据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次增资股东的访谈，该次增资是发行人首次吸收外部股东，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环境，2016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有近 1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即将陆续到期，需要偿还，而当时现金流较为紧张，2016 年末公司账面资金余额已不足 150 万元，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位创始股东希望通过增资不超过 4,000 万股的方式充盈公司现金流（三位创始人要求保留不低于 60%的控制权）。同时为激励员工，决定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股东，因个别员工又放弃认购，故最终得以增资 4,069 万股，同时筹集资金 11,811 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发行人于 2017 年底、2018 年初、2018 年 6 月分三次向平安银行偿还 10,8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利息。

该次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因缺乏较为专业的股权融资经验，且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PS 行业的市场景气度较低，发行人为解决自身迫切的资金需求，故该次融资价格主要以新老股东协商为主，未采用较为专业的市盈率、市净率等资产评估手段进行定价。

综上所述，陈章华、李广袤、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等 5 名股东入股价格系共同协商确定，依据较为充分，价格较为合理。

二、结合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该 5 名股东与借款方的借款协议等，说明该 5 名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股份代持的相关要求。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出借人并获取借款字据或其签署的确认意见，获取相关还款记录；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该 5 名股东与借款方的借款协议等，说明该 5 名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陈章华及李广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郑哲生与董事邱楚开系同乡兼好友，与股东郑婵玉为同宗远亲；股东黄喜贵系股东邱汉义的朋友；股东段文勇系股东黄伟汕的同事兼好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获取上述 5 名股东在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上述 5 名股东的筹款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自筹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	核查情况/获取的证据
陈章华	300 万元	其中 26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款*。	是	①陈章华、邱汉周的银行流水。 ②陈章华、邱汉周的访谈及确认。 ③陈章华、邱汉周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李广袤	180 万元	18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款。	是	①李广袤、邱汉周的银行流水。 ②李广袤、邱汉周的访谈及确认。 ③邱汉周与李广袤的借据。 ④李广袤、邱汉周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郑哲生	1,554 万元	其中 99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郑婵玉的借款，其与股东郑婵玉为同宗远亲，家族内部有一定的人情往来，同时，其岳丈郭*大早年间经朋友介绍与郑婵玉的配偶黄伟汕有业务往来，双方合作较为愉快，基于上述远亲关系及其岳丈郭*大作保，郑哲生岳丈郭*大向股东郑婵玉借款 990 万元。	尚未归还	①郑哲生、郭*大、黄*君的银行流水。 ②郑婵玉、邱洪伟、黄*君、郑哲生、郭*大的访谈及确认。 ③邱洪伟与郑哲生的借条、郑婵玉与郭*大的借条。 ④郑哲生、郑婵玉、邱洪伟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其中 225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股东邱洪伟借款，其与股东邱洪伟系同乡好友。	是	
		其中 8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于向黄*君的借款，其及其岳丈郭*大与黄*君为多年好友，由其岳丈郭*大出面借款。	是	
黄喜贵	937.50 万元	其出资中 20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自然人陈*林、周*华、邱*生、黄*强等 4 人	是	①黄喜贵的银行流水。 ②黄喜贵、陈*林、周*华、邱*生、黄*强的访谈及确认。

股东	出资金额	自筹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	核查情况/获取的证据
		的借款，上述四人均均为股东黄喜贵的好友*。		③黄喜贵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段文勇	915 万元	其中 915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股东黄伟汕的借款，其与股东黄伟汕为同事关系并合作多年。	是	①段文勇、黄伟汕的银行流水。 ②段文勇、黄伟汕的访谈及确认。 ③段文勇、黄伟汕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注：因陈章华与邱汉周同为发行人的高管、段文勇与黄伟汕同为美联新材的高管，黄喜贵与黄*强等人系多年好友且均摊下来借款金额不高，故均未签署借条。

除股东郑哲生向股东郑婵玉的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完毕外，其他股东向他人借款用于出资的部分早已归还完毕。经股东郑哲生和郑婵玉确认，两人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 5 名股东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其出资方式、背景、来源及能力，核查了上述 5 名股东的出资及分红账户银行流水。并对出借方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借款字据或其签署的确认意见，了解借款发生的背景，对于已归还的情形取得了还款记录，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属于个人之间的借款，而不构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各出借方确认，各出借双方不存在委托借款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述具有法律效力，在其他任何场合所作的任何与上述声明不一致的陈述均属于无效的意思表示。

上述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东所持仁信新材的股份均系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仁信新材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并未在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检索到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判决或裁定法律文书，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股东关于股权代持或违反股权清晰的主张或请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依据真实、准确、充分。

2.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股份代持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

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指引》要求	发行人相关情况
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结合现有股东存在通过借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
2.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出资银行流水；
3. 进行专项访谈并获取确认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有间接股东 48 人，均系发行人多年的业务骨干。本所律师核查了全体间接股东在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比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银行流水与实际出资情况，共有 9 名间接股东涉及向他人借款的情形，其他间接股东均是自有资金出资。经核查，上述 9 名间接股东中，除董事兼总经理陈章华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财务总监王修清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以及员工陈沛斌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外，其他 6 名间接股东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1. 董事兼总经理陈章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合伙企业平台出资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陈章华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 6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原因主要由于陈章华当时因个人理财投资炒股亏损导致资金情况较为紧张，鉴于其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双方多年的私人友谊，因此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出资，该笔借已清偿完毕。

2. 财务总监王修清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合伙企业平台出资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财务总监王修清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 40 万元用于合伙企业平台出资。发行人财务总监王修清近年因资助其兄长治病以及资助其家人购房，因此其个人资金情况一直相对紧张，适时认购时限有效期较短，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基于其对公司的付出和贡献，因此就该次出资向其提供借款，该笔借款在已清偿完毕。

3. 员工陈沛斌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合伙企业平台出资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员工陈沛斌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1 万元，该笔借款实质上为陈沛斌帮邱汉周垫付的差旅报销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将该笔款项直接划到员工持股平台抵偿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全部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权益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名册、主要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间接股东关于股东权益的声明与承诺、全体合伙人的出资账户流水、还款记录、查看陈章华的股票账户盈亏记录等确认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对实际控制人和借款人进行访谈并经确认，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各间接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自己持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众立盈和众合力中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认购资金源于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所占比例，截至目前的资金归还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比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2. 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等。

（二）核查意见

1. 员工持股平台众立盈和众合力中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众初始设立的情况

①惠州众立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

众立盈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8 月，其合伙人初始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备注
1	邱汉周	68.00	136.00	4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章华	30.00	60.00	17.86%	有限合伙人
3	王修清	20.00	40.00	11.90%	
4	李祥英	10.00	20.00	5.95%	
5	纪安达	5.00	10.00	2.98%	
6	陈沛斌	4.50	9.00	2.68%	
7	杨楚侨	4.00	8.00	2.38%	
8	池东衡	4.00	8.00	2.38%	
9	周建龙	3.00	6.00	1.79%	
10	邱桂佳	3.00	6.00	1.79%	
11	李水琴	2.50	5.00	1.49%	
12	陈月秀	2.00	4.00	1.19%	
13	陈俊德	2.00	4.00	1.19%	
14	刘义	2.00	4.00	1.19%	
15	丘春杏	2.00	4.00	1.19%	
16	王泽旭	2.00	4.00	1.19%	
17	李国源	2.00	4.00	1.19%	
18	李金城	1.00	2.00	0.60%	
19	张列荣	1.00	2.00	0.60%	
合计		168.00	336.00	100.00%	

众立盈投资成立之初，由于个别员工放弃认购份额，且为了后续员工激励预留了部分合伙份额，导致实际控制人邱汉周持有众立盈 40.48% 的合伙份额。截至 2018 年末，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将其持有众立盈投资全部合伙份额予以转让。

②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

众合力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8 月，其合伙人初始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备注
1	刘悦辉	130.00	260.00	5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杰	12.00	24.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鲍发新	6.00	12.00	2.63%	
4	关杰华	6.00	12.00	2.63%	
5	蔡伟光	5.00	10.00	2.19%	
6	陈正雄	5.00	10.00	2.19%	

7	陈建忠	5.00	10.00	2.19%
8	姚存景	5.00	10.00	2.19%
9	李盛宇	5.00	10.00	2.19%
10	刘得艳	4.00	8.00	1.75%
11	薛光抗	4.00	8.00	1.75%
12	马延彬	4.00	8.00	1.75%
13	王国武	4.00	8.00	1.75%
14	洪海生	3.00	6.00	1.32%
15	蒋延盛	3.00	6.00	1.32%
16	吴兴达	3.00	6.00	1.32%
17	赵刚	3.00	6.00	1.32%
18	曾沂侠	3.00	6.00	1.32%
19	郑敏东	3.00	6.00	1.32%
20	刘悦新	2.00	4.00	0.88%
21	沈文斌	2.00	4.00	0.88%
22	李晓一	2.00	4.00	0.88%
23	苏如余	2.00	4.00	0.88%
24	苏文豪	1.00	2.00	0.44%
25	朱永麟	1.00	2.00	0.44%
26	陈正敏	1.00	2.00	0.44%
27	陈蔚健	1.00	2.00	0.44%
28	雷禄德	1.00	2.00	0.44%
29	葛建安	1.00	2.00	0.44%
30	郭晓明	1.00	2.00	0.44%
合计		228.00	456.00	100.00%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

①惠州众立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众立盈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	变更后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1	纪安达	5.00	+30.00	35.00	2018/03/19	张列荣离职转让，增加对纪安达的激励
	张列荣	1.00	-1.00	-		
	邱汉周	68.00	-29.00	39.00		

2	陈沛斌	4.50	+20.00	24.50	2018/08/20	新增对陈沛斌、瞿忠林、吴德广、吴先锋等人的股权激励
	瞿忠林	-	+5.00	5.00		
	吴德广	-	+4.00	4.00		
	吴先锋	-	+3.00	3.00		
	邱汉周	39.00	-32.00	7.00		
3	池东衡	4.00	+4.00	8.00	2018/12/03**	增加对池东衡、邱桂佳的股权激励
	邱桂佳	3.00	+3.00	6.00		
	邱汉周	7.00	-7.00	-		
4	李金城	1.00	-1.00	-	2019/04/30	李金城离职转让，增加对邱桂佳股权激励
	邱桂佳	6.00	+1.00	7.00		
合计		138.50		138.50		

**注：该次变更之后，众立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邱汉周变更为纪安达。

②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众合力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	变更后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1	雷德禄	1.00	-1.00	-	2018/01/05	雷德禄离职转让，增加对邱桂佳的股权激励
	邱桂佳	-	+1.00	1.00		
2	薛光抗	4.00	-4.00	-	2018/07/20	薛光抗离职转回给邱汉周，用作后续员工股权激励
	邱汉周	-	+4.00	4.00		
3	邱汉周	4.00	-4.00	-	2018/08/20	新增员工朱少鹏、肖桂平的激励
	朱少鹏	-	+2.00	2.00		
	肖桂平	-	+2.00	2.00		
4	肖桂平	2.00	-2.00	-	2020/12/16	肖桂平离职转让，增加对丘春杏的激励
	丘春杏	-	+2.00	2.00		
合计		11.00		11.00		

2. 认购资金源于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所占比例，截至目前的资金归还情况

众立盈投资和众合力投资成立之初，部分员工因资金实力不足，在短期内完成出资压力较大，故存在向他人借款用于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筹款情况	核查情况
纪安达	众立盈	35.00	70.00	全部向好友黄*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了纪安达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黄*的确认意见
陈章华	众立盈	30.00	60.00	全部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陈章华个人银行流水、邱汉周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陈章华及邱汉周的确认意见
陈沛斌	众立盈	24.50	49.00	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1万元，已经归还，其余向好友万*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陈沛斌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万*的访谈笔录 ③获取了陈沛斌及邱汉周的确认意见
王修清	众立盈	20.00	40.00	全部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借款用于出资，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王修清个人银行流水、邱汉周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王修清及邱汉周的确认意见
陈*秀	众立盈	2.00	4.00	向同事杨*侨借款2万元，已经归还，其余来自自有资金	①获取并查阅了陈*秀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陈*秀的专项访谈
苏杰	众合力	12.00	24.00	向同事王*武借款2万元，已经归还，其余来自自有资金	①获取并查阅苏杰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苏杰的专项访谈
陈*忠	众合力	5.00	10.00	向多年好友卢*涛借款2万元，已经归还，其余来自自有资金	①获取并查阅陈*忠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了陈*忠的专项访谈
马*彬	众合力	4.00	8.00	向同事洪*生借款1万元，已经归还，其余来自自有资金	①获取并查阅马*彬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马*彬的专项访谈
李*一	众合力	2.00	4.00	向同学姚*勇借款4万元，已经归还	①获取并查阅李*一个人银行流水 ②获取李*一的专项访谈 ③获取李*一关于相关借款不构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 人合计借款 230 万元用于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占两个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比例合计为 29.04%，相关借款额对应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合计 1.06%，所占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所有人员已全部归还相应的借款，上述借款不构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2（《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环保核查，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第三类 淘汰类”项目中“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存在差异，该产品为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两者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版）》范围内的产品，子公司卓威化工曾从事苯乙烯的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相关工艺的具体内含与外延等，说明认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认定的“淘汰类”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该产品为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在使用苯乙烯原材料过程中、子公司从事苯乙烯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环保监管部门的许可资质、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相关工艺的具体内含与外延等，说明认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认定的“淘汰类”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该产品为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发泡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的主要工艺、技术

及原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

2.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相关工艺的具体内含与外延等，说明认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认定的“淘汰类”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相关工艺的具体内含与外延

① “以氯氟烃为发泡剂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的准确内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在其淘汰类中涉及“聚苯乙烯”字眼的内容为“第三类、淘汰类\（十二）轻工\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其中与聚苯乙烯相关的内容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经核查，泡沫塑料是整体内含有无数微孔的塑料，是以塑料构成连续相并以气体作为分散相的两相体系。泡沫塑料是一种非树脂的塑料，但需要使用树脂作为原料，采用不同的树脂和发泡方法，可制得性能各异的泡沫塑料。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指以聚苯乙烯树脂作为主要原料并经发泡工艺而成的泡沫塑料，发泡过程中除 PS 树脂外还需要使用到发泡剂。常见的发泡剂包括：

类型*	具体种类	用途	优势与劣势
物理发泡剂	氯氟烃（CFCs）	（1）三氯氟甲烷（CFC-11）用于生产刚性聚氨酯 PU 泡沫； （2）氟氯烃-12（CFC-12）用于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XPS； （3）二氯四氟乙烷（CFC-114）用于生产 LDPE（低密度聚乙烯）和酚醛泡沫。	优势：低分子量、沸点接近室温、低毒性、不易燃和低导热率，成本低，在许多热塑性塑料中具有很高的溶解度，因此，发泡效率比较高。 劣势：属于《蒙特利尔协议》规定的损耗臭氧的物质，已经禁止使用。
	氢氯氟烃（HCFC）	与氯氟烃（CFC）发泡用途类似，产品具体包括 HCFC-141b、HCFC-142b、HCFC-22、HCFC-124，其中 HCFC-141b 是性能上最接近性能最接近于	优势：比 CFC 对臭氧层的破坏更小，分解产物对于光化学烟雾和酸雨的形成作用不大，且不是 VOC。 劣势：根据《蒙特利尔协议》约

		CFC-11、CFC-12 的替代发泡剂；HCFC-142b、HCFC-22、HCFC-124 等主要用于生产制冷剂，较少用作发泡剂。	定，到 2030 年除保留少量维修用途外将实现全面淘汰。
	氢氟烃（HFC）	主要用于聚氨酯发泡剂，也可以用于生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发泡，发泡效果很好。	优势：不含 DOP（二辛酯）。 劣势：价格昂贵，使用过多容易产生温室效应。
	烃类化合物（HC）	以戊烷为主，是聚氨酯树脂和 EPS 树脂预发泡的主要发泡剂。	优势：成本比较低，且无 DOP，不易产生温室效应。 劣势：容易起火，保管条件较为严格。
	惰性气体	以二氧化碳和氮气为主，可以用来制造小泡孔、微泡孔、超微泡孔塑料。	优势：价格便宜且来源较为丰富，更为环保。 劣势：发泡效率略低，且设备投资高。
化学发泡剂	种类繁多	包括偶氮二酰胺（ADC）、肼衍生物（OBSH）、氨基脲（TSS）多用于制造中高密度的泡沫塑料和橡胶。	优势：用途的限制性条件较少，对于生产设备的要求低，初始投资少。 劣势：价格昂贵。

*注：以上信息由发行人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经核查，“以氯氟烃为发泡剂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主要是指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即 XPS 板。因氯氟烃发泡剂属于《蒙特利尔协议》规定的损耗臭氧的物质，因此，2008 年 6 月 25 日，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公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在产品生产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据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其列为“淘汰类”产业。

②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生产工艺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作为 PS 行业的其中一种下游应用，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发泡工艺，与 GPPS 和 HIPS 等聚苯乙烯树脂生产过程中的聚合工艺完全不同，其工艺原理如下：

在常温下，通过强溶剂的溶解和膨胀作用使聚苯乙烯粒料变软，为其内部发泡剂的发泡膨胀、控制压力创造条件，使原料在发泡容器内保持粘度较大的液体或塑性状态；打开阀门后，由于外界压力远低于容器内部压力，原料粒子在压力作用下喷出，其内所含发泡剂的气化产生压力使已经充分软化的粒料膨胀形成跑空而发泡成型，最终形成蜂窝状或多孔状结构。

生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主要需要使用到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发泡容器等，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工艺相比，不需要使用到高技术含量的预聚釜和后

反应器等设备。

（2）说明认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认定的“淘汰类”项目的依据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 GPPS 和 HIPS 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产品涉及聚苯乙烯树脂中除 EPS 的其他全部品类。下游应用中，将 GPPS 和 HIPS 作为原料生产泡沫塑料时，主要是应用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XPS）。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XPS）由于粒子本身并不具备发泡性能或强发泡性能，因此需要添加发泡剂。目前，国内基本上已经淘汰了 CFC，并使用 HCFC 逐步过渡，最终过渡到使用 CO₂ 作为发泡剂生产泡沫塑料，包括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大型 XPS 挤塑板生产企业均已经改为使用 CO₂ 发泡技术。

将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生产和 XPS 泡沫塑料生产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GPPS 和 HIPS 树脂生产	XPS 泡沫塑料生产	结论
生产工艺	聚合工艺，从苯乙烯到聚苯乙烯的反应过程主要为自由基缩聚反应，属于典型的化学反应。	发泡工艺，主要反应过程为发泡过程，以物理反应为主，而不是纯化学反应。	工艺原理存在显著差异
生产设备 及投资总额	需要使用到预聚釜、后反应器、冷凝系统、造粒系统，同时需要热油工段、冷却工段的支持，设备投资总额较高。	发泡容器、螺杆机等，设备投资总额比较小。	两者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原材料	苯乙烯、矿物油、硬脂酸锌、外部润滑剂等。	基材：聚苯乙烯等树脂；发泡剂：氯氟烃等。	两者完全不同
产品外观形态	发行人的产品以粒子为主，GPPS 为透明色圆形，HIPS 为乳白色柱形。	塑料板材，外观多以长方体为主，厚度规格 10mm 至 50mm 不等。	两者完全不同
是否使用发泡剂	完全不需要使用发泡剂。	需要使用各种类型的发泡剂。	两者完全不同
下游用途	主要用于电子电器领域、日用品领域、塑料包装领域等。泡沫塑料板是份额较小的一个用途。	用途较为单一，主要用作建筑保温材料和冷链隔热系统。	两者完全不同
国内知名企业代表	镇江奇美、宁波台化、英力士苯领、中信国安等。	南京法宁格、欧文斯科宁、可耐福保温、青岛欧克斯等。	两者完全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 HIPS 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对应代码为 3.3.1.3），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

目录（2016版）》，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高抗冲聚苯乙烯及其改性材料等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目录；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作为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的分支，属于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的范畴。从行业主管部门所颁发的行业指导文件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扶持的行业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认定的“淘汰类”项目的依据充分、合理。

2. 该产品为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PS树脂可用于生产XPS挤塑板保温板，该保温板作为泡沫塑料的主要类别，由于产业政策在2008年度就已经严禁在该领域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发泡剂，其生产过程已经基本上不采用氯氟烃（CFCs）作为发泡剂，而是使用氢氯氟烃（HCFC）作为过渡，根据相关规定到2030年度，将完全实现CO₂或者CO₂组合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以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聚苯乙烯挤塑保温板仅属于聚苯乙烯行业下游相对偏小的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占比要低于电子电器行业、玩具行业和日用品行业等。

因此，淘汰“以氯氟烃为发泡剂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销售无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在使用苯乙烯原材料过程中、子公司从事苯乙烯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环保监管部门的许可资质、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二期项目建设的中交证明书、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许可文件；

2. 获取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核查专项报告；

3. 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部长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卓威化工以贸易业务为主，不涉及环境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申请环保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主要环保资质及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 环保监管部门的许可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已经取得了政府环保监管部门核发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日期	文件名称	内容概况	补充说明
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	2012/06/14	《关于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2】76 号）	同意发行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开工建设。	已经建设完成，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07/10	《关于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19 号）	确认发行人环保批复中的环评设施落实情况，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期项目	2019/05/10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9】22 号）	同意发行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开工建设。	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期项目	2021/06/29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1】23 号）	同意发行人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开工建设。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建设，尚未完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04/30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24 号）	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通过，准予开工建设。	尚未建设，但已列入 2022 年工作计划。
日常经营项目		2021/11/2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5682533509001P）	规范污染物排放类型及数量限制标准	报告期内该许可证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持续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二期开车时

	2021/11/1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为441304-2021-094-H）	规范发行人突发环境事件（如果发生）的应急处理方案	报告期内改预案备案表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持续更新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发行人二期建设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且需要在试生产过程中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因此，二期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时效为自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根据二期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共同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发行人二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为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已经于二期试生产时就二期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更新了排污许可证，并在试生产结束后已即刻提起环保验收流程，目前正在办理，预计将于2022年5月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层面均已经取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许可资质。

2. 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形

（1）环保制度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自我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生产需要建立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内部控制专项制度，各项制度均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并有效投入生产过程中使用。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水缓冲池，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环境保护第三方核查和行政监管部门的复函

①环境保护第三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了《环保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期间覆盖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核查结论显示：“报告期内，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过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媒体曝光。”

核查机构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 1973 年，是生态环境部直属的从事综合性环境科学研究的公益性科研机构，亦是华南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核查最为权威的独立性机构，所出具的的核查报告具有较高的行业可信度和公信力。

②行政监管部门的复函

2021 年 1 月 18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出具《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7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出具《复函》，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9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出具专项《复函》，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林映玲

杨彬

陈泳

2022年5月13日